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1 日、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1 日、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书面函征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，其回函明确表示：“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未有涉及珠江实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；未有关于珠江实业控股权可能发生变化的事项；未有筹划或发生与珠江实业有关的重大运作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”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